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1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7 次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日期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6 日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现场了解、检查及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办公。利用现场办公机会，本人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营销、研发、工程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子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并交换意见，与此同时，监督公司高管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和财务运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公司董、监、高、内审部、会计师等沟通情况

（一）2016 年度，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二）在内部审计工作会议上多次与审计部就内部审计工作做了沟通；

（三）在 2016 年年度审计中，本人在现场审计开始前及出具审计报告后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有关情况，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发布了 54 份公告。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核查与监督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除了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还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债券发行及内审工作的开展等重大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状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是，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推进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更加重视内部控制的全面性、有效性及集团管理的科学性。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八、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九、本人联系方式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联系，特将本人的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独立董事：游相华

电子信箱：xhuayou@aliyun.com

最后，本人在此真诚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游相华

签字：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